



WEIHU HUANJING ANQUAN

KONGZHI WAIGUO WURAN ZHUANYI
FALV WENTI JIQI DUICE YANJIU

维护环境安全

控制外国污染转移
法律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钟筱红 彭丁带/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WEIHU
HUANJING ANQUAN

KONGZHI WAIGUO WURAN ZHUANYI
FALV WENTI JIQI DUICE YANJIU

维护环境安全

控制外国污染转移
法律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钟筱红 彭丁带/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护环境安全、控制外国污染转移法律问题及其对策
研究 / 钟筱红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3
ISBN 978-7-5036-9162-1

I. 维… II. 钟… III. 外资利用—污染控制—法律—研
究—中国 IV. 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116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齐梓伊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09年4月第1版

印张/11 字数/275千
印次/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162-1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跨国污染转移与国家环境安全法律理论问题

研究

/1

第一节 跨国污染转移基本理论问题

/1

一、跨国污染转移的概念及特点

/1

二、跨国污染转移的分类

/5

三、跨国污染转移的途径

/7

四、环境污染转移行为的本质

/11

五、跨国污染转移的主要表现

/12

六、跨国污染转移的成因

/15

七、我国跨国污染转移的现状成因

/18

第二节 跨国污染转移与生态环境安全

/26

一、环境正义与环境安全

/26

二、环境安全与国家(生态)安全

/30

三、国家环境安全的特点

/36

四、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39

第三节 跨国污染转移控制的合法性基础

/50

一、国家生态安全

/51

二、对正义的广义解释

/55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思想下控制污染转移法律制度的构建

/59

一、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溯源和内涵

/59

二、可持续发展思想对法的影响

/63

三、控制污染转移法律制度的构建之一:环境安全与环境权

/73

四、控制污染转移法律制度的构建之二:原则

/75

第二章 控制污染转移的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研究	/81
一、国际立法	/81
二、国内立法	/81
第一节 控制污染转移的国际法律制度概论	/82
一、对污染物质的控制	/82
二、对污染途径的控制	/95
第二节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剖析	/114
一、《巴塞尔公约》缘起	/114
二、《巴塞尔公约》的主要内容	/115
三、《巴塞尔公约》成就简评	/123
第三节 欧盟控制污染转移法律框架的构建	/125
一、欧盟环境法缘起	/125
二、欧盟环境法的框架	/127
三、欧盟环境法中控制污染转移制度的法律框架	/129
四、欧盟控制污染转移法律制度的特点	/138
第四节 我国外资准入中的污染转移问题研究	/142
一、外资准入制度中的污染转移问题	/144
二、外资产业设立中的污染转移问题	/146
三、外资出资方式中的技术污染转移问题	/149
第五节 我国新《外贸法》中的“环境保护条款”	/154
一、新《外贸法》中“环境保护条款”与国际规则的协调与吸收	/155
二、第一层面的思考——运用 WTO 例外规则维护环境安全	/164
三、第二层面的思考——从“环境保护条款”引入看贸易自由主义与贸易保护主义的博弈	/165
四、第三层面的思考——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引入	/169

第六节 我国对固体废物污染转移的法律控制 /169

一、固体废物的概念及特点 /170

二、我国面临的境外固体废物转移危险 /171

三、中国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要立法 /173

四、我国固体废物污染转移法律制度: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为核心 /174

五、我国固体废物污染转移法律制度的缺陷 /185

第三章 外国污染转移责任问题研究 /190

第一节 外国污染转移责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190

一、外国污染转移责任的概念 /190

二、外国污染转移责任的构成要件 /192

三、外国污染转移责任与国际环境损害责任 /194

第二节 外国污染转移责任的承担原则 /195

一、污染者自负原则 /195

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 /208

第三节 外国污染转移责任的归责基础和责任承担形式 /217

一、外国污染转移责任的归责基础 /217

二、外国污染转移责任的承担形式 /221

第四章 控制污染转移法律对策研究 /225

第一节 规制有毒物质跨境流动法律方法的转变 /225

——市场化机制的引入 /225

一、规制有毒物质跨境流动的国际组织与国际规则 /225

二、市场化激励性环境政策工具在国际层面的运用 /229

第二节 已有国际条约的局限性及其克服 /235

——以《巴塞尔公约》为例 /235

一、对《巴塞尔公约》缺陷的解剖 /235

二、发达国家对《巴塞尔公约》的批评与阻扰 /250

三、《巴塞尔公约》的发展与完善	/256
四、《巴塞尔公约》在中国的实施	/267
第三节 控制污染转移国际法律对策研究	/268
一、国际条约与国际条约之间的矛盾冲突	/268
二、国际条约与国内立法之间的矛盾冲突——以“污染港”问题为例	/278
三、对策	/284
第四节 欧、美控制污染转移法律对策对我国的启示	/292
一、欧盟有关控制污染转移立法与实践对我国的启示	/292
二、关于污染物越境转移的法律对策——以美国和墨西哥为例	/299
第五节 我国控制污染转移的法律对策与建议	/304
一、我国控制污染转移法律制度的实践和发展	/304
二、对外资准入中污染转移控制的建议	/309
三、关于污染产品和设备的越境转移法律对策	/315
四、对污染行业转移的法律对策	/317
五、防止污染物、污染产品和设备以及污染行业转移的共同国内法律对策	/320
参考文献	/325
后 记	/337

第一章 跨国污染转移与国家环境安全 法律理论问题研究

本章研究重点:(1)从法学角度研究跨国污染转移的含义、特点、产生原因及其表现形式等问题,从而揭示跨国污染转移的本质;(2)对跨国污染转移危及的环境安全问题展开讨论,试图通过对这一相关概念的内涵、外延、提出背景及其对国际政治、国际环保的影响等问题的研究讨论,揭示跨国污染转移与国家环境安全之间的关系,从而为构建一套科学、合理的符合环境安全的控制污染转移法律体系打下基础。

第一节 跨国污染转移基本理论问题

一、跨国污染转移的概念及特点

生态环境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基本的资源之一,保护环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在世界经济全球化浪潮中,各国都在积极发展本国经济,力图争取最大利益。然而由于政治经济的不平等性,一些发达国家为了自身利益,违反国际准则不断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环境污染和生态危机,严重地影响着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环境安全。人类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范围内的污染转移

问题日益严重。

跨国污染转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既包括由于自然因素导致的污染转移(也称为“原生态环境污染”或“第一环境污染”^①),也包括人为因素导致的污染转移(也称为“次态环境污染”或“第二环境污染”)。

前者主要是指在自然力的作用下发生的污染转移,其转移过程及后果不受当事人主观意志的控制,如火山爆发的粉尘污染、酸雨和核污染等。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美国、加拿大与瑞典、挪威等北欧国家和德国、法国之间曾就酸雨问题长期争吵不休;近年来,韩国也抱怨中国生成的酸雨飘落到他们国家。核污染问题也经常引起国家间关系的紧张,西欧的 119 座核电站大多坐落在距域内各国边界 100 公里范围内,葡萄牙与西班牙、比利时与卢森堡、德国与法国之间曾先后多次发生此类核污染纠纷。此外,还有其他一些自然原因导致的跨国污染,如 1990 年海湾战争的石油燃烧使我国珠穆朗玛峰地区环境监测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指标成倍上升;200 多年来西方国家工业化过程以及“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道路所带来的大量污染物至今仍残留于大气圈、水圈和生物圈中。较为典型的是西方发达国家目前已经禁止生产和使用的 DDT、有机汞、四乙基铅汽油添加剂等化学污染物,因其难分解,至少仍有 13 万吨 DDT、15 万吨有机汞和 4000 万吨四乙基铅仍循环在生物圈、大气圈中。^②

后者是在人为控制下,特定主体有意识地将对环境有污染的设备、技术、产品等通过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方式进行跨国界的转移,即是一国将在本国处理费用高昂的各种废物通过国际贸易方式转移到其他国家,或通过跨国投资方式将污染密集型产业转移到其他国家,如废弃物转移、污染行业转移等。目前全球废弃物正以每年 3 亿吨的速度增长,全球每 5 分钟就有一艘有毒废料船舶进行越

① 金瑞林主编:《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16 页。

② Parikh. J. K, J. P. Painuly. Ambio, 1994, 23(7), pp. 434 - 437.

境转移,其中从发达国家或地区转移出的占90%,据统计,欧盟国家1990—2000年平均每年向几内亚出口300万吨化学废料。^①一些发达国家或地区打着“国际经济合作”的幌子,将一些高耗能、高污染和劳动力密集型的“夕阳”产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甚至把垃圾场建在这些国家,将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转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据统计,苯污染产业中有2/3在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美国仅20世纪80年代初在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投资就有35%危害生态。^②

狭义的跨国污染转移仅指后者。本书所指的跨国污染转移是狭义的,即人为因素导致的污染转移。

关于污染转移的名称及其内涵、外延目前在学界并未统一。总结下来,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有:(1)环境污染的转移是指一切单位或个人有意或无意向另一方输出不符合一定环保标准的有害气体、有害废水、生产和生活垃圾、放射性废料等环境污染物的行为。^③(2)污染转嫁实质上是指一个国家、地区或行业、企业将环境污染所带来的负担和损失、危害等转移到弱势地方去承受的现象。^④(3)污染转嫁是指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设备、污染工艺、污染技术、污染产品以及其他污染物质,被有意识地人为跨疆界转移的行为。(4)外国污染转移是指在人为控制下从一国境外转移到该国境内以及随之出现的污染物或污染后果,即污染转移的全过程在特定主体的有意识控制之下,转移污染是这些主体直接或间接追求的一个目

① 潘未名:“浅论环保时代的国际贸易”,载《国际贸易问题》1994年第8期。

② 姜亦华:“环保时代的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载《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③ 靳乐山:“环境污染的国际转移与城乡转移”,载《中国环境科学》1997年8月第17卷第4期。

④ 包曙:“污染转嫁问题的法律思考”,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4月。

的。^① (5) 环境污染转嫁是指一定区域内的人类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直接或者间接地对该区域外的环境造成污染损害或将自己造成的环境污染的治理责任推与他人从而使自己不承担或少承担污染损害治理责任的社会行为。^②

通过对上述定义的分析,我们发现目前学界已有的有关跨国污染转移的定义从经济学角度分析较多,有的定义因过于简单而犯定义过宽的逻辑错误,有的定义过窄,有的定义仅停留于一般阐述,未能揭示事物的本质特征。囿于此,本书试图从法学角度对这一概念给出一个较为严谨的定义。

我们认为,所谓的跨国污染转移是指环境主体为了逃避其在本国应负担的高标准环境治污责任,有意识地将污染物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低标准国家或地区转移的行为。该定义所强调的部分填补了国家或地区间由于环境标准不同所形成的法律缝隙,有助于形成一种积极向上的环境机制。与其他定义相比,这一定义强调:

1. 从主体要件看,跨国污染转移行为主体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个的主体内部不发生污染转移行为。行为主体必须分处不同国家或地区,且环境标准高低不同,转移方向是从高标准国家或地区向低标准国家或地区转移。逃避了高标准法域的制约,符合低标准法域的环境标准,这样低标准法域就成了逃避高标准治污责任的合法避风港,给低标准法域造成沉重的环境负担。

2. 从主观要件看,跨国污染转移主体有逃避或减轻治污责任的主观目的,应属主体有意识的行为。明知自己的技术或设备已经落后或被淘汰,迫于当地政策、法律的压力或为了谋取额外的利益仍向受让方转移(若主观上无这种意识,即使造成了环境污染的后果,也不构成本章所指的污染转移。主观目的性是其区分于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的重要方面)。

① 李挚萍:“加入WTO后我国控制外国污染转移法律对策的调整与完善”,载《环境保护》2000年第12期。

② 曹树青:“环境污染转嫁问题的法律控制”,载《环境导报》2000年第2期。

3. 从客体要件看,跨国污染转移侵害的是被转移方国民的环境权。跨国污染转移不是原生地的环境污染,而是将原生地产生的环境污染转移到异国,形成新的污染危害,对异国公民的生命健康及财产造成损害,侵害了他国公民应当享有的环境权、生命健康权和财产权。

4. 从客观条件看,跨国污染转移导致污染物或污染威胁的转移。前者侵害后果已经出现,如废弃物的转移、污染产品的转移等;后者侵害后果虽暂未出现但存在污染源生成的可能性。例如,在出口国无环保技术保障下通过国际合作形式大量开采出口国矿石、石油、有色金属等资源性产品,从表面上看是一种当地污染源的生成问题,实际上则是一国将污染生成威胁通过国际经济活动转移给另一国。一般环境污染救济制度属于私法范畴,是对个体环境权益损害的救济,是以损害的实际发生为构成要件的;而反污染转移制度不同于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的重要一点就是它属于公法范畴,是国家管理环境的一种权力,不以污染转移后果的发生为必要条件。

5. 跨国污染转移的行为必须是可以控制的。如果转移行为不为人所控制,即其不具有技术管理的可行性,也就不能产生法律上的责任,也就没有现实的研究意义和价值。因为法律关系调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规定的是人的权利义务,如果人自身不能控制某种事物或现象就不可将其作为权利义务的标的。跨国污染转移是主体的一种有意识的行为,是被人控制的行为。

二、跨国污染转移的分类

根据跨国污染转移的不同特征,污染转移可分为不同种类。

1. 根据跨国污染转移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转移和间接污染转移。直接污染转移是指通过运输、丢弃、排放等方式直接将污染物质转移到本国区域之外。间接污染转移是指通过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方式将落后的重污染设备、技术和行业等方式转移到本国区域之外。

2. 按转移对象的物质载体不同,污染转移可分为大气污染转移、水污染转移和固体废物污染转移。通过大气层为载体进行的污染转移为大气污染转移,以水流为载体而进行的污染转移为水污染转移,固体废物直接在人为控制下进行的转移称为固体废物污染转移。

3. 按污染被转移的隐秘程度可分为显性污染转移和隐性污染转移。污染被转移的结果通过直接的形式表现出来,从而容易被发现的转移为显性转移。隐性污染转移是指污染被转移的结果,以隐秘的形式表现,不易被发现或经过长时间后方能被发现的转移。

4. 按被转移的污染物的扩散性质可分为扩散性污染转移和非扩散性污染转移。前者是指被转移的污染物在空间内能迅速扩散,增大污染空间的污染转移。后者指被转移的污染物在空间内不能扩散,只在固定范围内产生污染。前者如大气污染转移和水污染转移,后者如固体废物污染转移。

5. 按转移污染行为方式(即作为或不作为)不同,可分为积极污染转移和消极污染转移。前者是指通过积极作为的方式转移污染,如向第三国出口垃圾,将重污染行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后者是指通过消极的不作为的方式转移污染,如发达国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环境污染后,不积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环保技术和资金支援,使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日趋严重。再如跨国或跨地区投资时,不引进配套的环境保护设备。

6. 按转移当事方的心理状态可分为无知型转移和理想交易型转移。“无知型转移”是指转移者和接收者对他们之间发生的环境影响不甚清楚或不知其影响程度;“理想交易型转移”,即环境影响的转移在双方之间是一个明明白白的交易,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但如果是由经济不平等导致的转移,则欺骗和自愿、受益和受损并不容易区别开来。经济不平等却正是全球化进程中的常态。因此,目前国际环境污染转移大都是交叉型的,较之以前资本主义国家通过

殖民地或者干脆赤裸裸的抢劫而言,通过经济手段而实行的环境污染转移更具有隐蔽性。^①有的还带有“援助”的温情脉脉的面孔。^②

7. 按照污染转移的标的可分为污染物质(包括污染项目、设备和工艺)的转移、治污责任的转移、污染后果的转移和污染威胁的转移。污染物质的转移如前所述。治污责任的转移一方面表现为排污权交易中的治污责任转移;另一方面是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乃至全球造成环境污染后,消极乃至拒绝给予发展中国家环境治理技术或资金帮助,以致发展中国家环境污染日趋严重。众所周知,环境污染问题是发达国家所掀起的现代工业文明的产物,在漫长的工业文明发展过程中,发达国家积累和垄断了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同时向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转移了大量环境污染。而发达国家利用其垄断的资金和技术优势,解决或减轻了本国或本地区的环境污染,对他国或他地区则实施环保技术垄断和封锁,其结果是,发达国家将污染消极地转移给技术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使发展中国家因贫穷落后而承受这种工业文明所造成的被转移的环境污染的苦果。

三、跨国污染转移的途径

以环境污染转嫁的不同特征为标准,可将环境污染转嫁分为不同种类,不同种类污染转嫁的实现方式和控制对策各不相同。

1. 按污染转移过程划分,污染转移可为直接转移和间接转移

直接转移是指直接将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污染物运输、排放到本区域之外的转嫁。直接转移往往借助自然的、化学的和生物的方法

① 郑易生:“环境污染转移现象对经济的影响”,载《中国农村经济》2002年第2期。

② 舒基元、杨峥:“环境安全的新挑战:经济全球化下环境污染转移”,载《中国人口资源和环境》2003年第3期。

式来实现。^① 这是一种较为普遍、直接且简易的转移途径,具体表现为:

(1) 直接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运输、排放到本区域之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2) 将一国或地区已停止生产的在生产过程中有严重污染的产品转向其他国家或地区订货,或将直接产生严重污染的产品出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3) 以合法形式掩盖污染物或将污染物排放到其他国家和地区、公海以及大气层中。(4) 外层空间的污染转移,是指地球和外层空间表面的污染转移。外层空间的污染转嫁理论上包括“向外污染”和“返回污染”。前者是指航天器承载的地球上的微机体对外空环境或其他星球造成的污染;后者指航天器将地球以外的微机体带回地球后对地球所造成的污染。空间活动中的向外污染的污染途径可能有:化学污染、生物污染和放射性污染。化学污染主要来自航天器发射时的排放物和返回地面时燃烧产生的物质,其危害是可能破坏臭氧层并干扰电离层;放射性污染主要来自放射性物质和电磁波的辐射,放射性物质可来自核动力卫星事故、外空核爆炸等。(5) 生物污染转移。生物污染是随着生物学的高度发展产生的一种新型污染,在环境生物学上称为“基因污染”,是一个重要的具有深远意义的环境新观念。^② 其主要包括:新的生物或生物的新特征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生物物种的爆炸繁殖以及生物高新技术对人类及其他生物带来的隐患。生物污染转移是指通过生物或生物技术在他国或他地区造成生物污染。生物污染转嫁的途径主要有:人为引种、通过偶然传入和生物技术的传播。(6) 环境污染的代际转移。是指当代人在获取经济利益的同时,为逃避污染治理责任,不治理或消极治理环境污染,将污染传递给下

① Lakshman Guruswamy, INTERACTING THREATS AND INTEGRATED SOLUTIONS FOR THE ENVIRONMENT: Integration & Biocomplexity, 27 *Ecology L. Q.* 1191, 2001, p. 7.

② 沈孝宙:“基因污染——新世纪的忧患”,载《南方周末》2001年1月18日第4版。

代人。^①

间接污染转移是指利用直接转移污染之外的手段,在本区域之外造成环境污染或污染危险,如通过转让落后的重污染设备、工艺和技术,转让污染严重的行业和工程项目等。^②

2. 按转移的区域来分,污染转移可分为国际污染转移和国内污染转移

前者是国家之间转移污染或将本国污染转移到公海、南北极以及外层空间的行为。国内污染转移是指一国国内不同行政区域间转移污染或企业向社会转移污染治理责任,不属于本书的讨论范围。

3. 按转移对象的物质载体不同,污染转移可分为大气污染转移、水污染转移和固体废物污染转移

以大气层为载体进行的污染转移为大气污染转移,以水流作为载体而进行的污染转移为水污染转移,固体废物直接在人为控制下所进行的转移称为固体废物污染转移。

4. 按污染被转移的隐秘程度,可分为显性污染转移和隐性污染转移

污染被转移的结果通过直接的形式表现出来,从而容易被发现的转移为显性转移。隐性污染转移是指污染被转移的结果,以隐秘的形式表现,不易被发现或经过长时间后才能被发现的转移。

5. 按被转移的污染物的扩散性质,可分为扩散性污染转移和非扩散性污染转移

① 1996年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指出环境“代表了生活空间、生活质量还有人类健康,这也包括未出生的世代。”尽管国际法院在意见中并没有提到世代间公平理论,也没有明确承认为了世代的权利,但是威伦莫特(Weeramantry)在反对意见中指出:“未来世代权利已经超越了拼命寻求承认的萌芽权利阶段。它们已经通过主要的条约、司法判决和文明国家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将自己编织进了国际法中。”参见[美]爱蒂丝·布朗·魏伊丝:《公平地对待未来人类:国际法、共同遗产与世代间衡平》,汪劲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7页。

② 曹树青:“环境污染转嫁的几个基本问题——污染转嫁的概念、途径、本质及法律控制”,载《皖西学院学报》2003年2月第19卷第1期。

前者是指被转移的污染物在空间内能迅速扩散,增大污染空间的污染转移。后者指被转移的污染物在空间内不能扩散,只在固定范围内产生污染。前者如大气污染转移和水污染转移,后者如固体废物污染转移。

6. 按转移污染行为方式(即作为或不作为),污染转移可分为积极污染转移和消极污染转移

前者是指通过积极作为的方式转移污染,如向第三国出口垃圾,将重污染行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后者是指通过消极的不作为的方式转移污染,如发达国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环境污染后,不积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环保技术和资金支援,使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日趋严重。再如跨国或跨地区投资时,不引进配套的环境保护设备。

7. 按转移当事方的心理状态,环境污染转移可分为“无知型”转移、“欺骗型”转移和“理想交易型”转移

“无知型”转移是转移者和接收者对他们之间发生的环境影响不甚清楚或不知其影响程度;“理想交易型”转移,即环境影响的转移在双方之间是一个明明白白的交易,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8. 按照污染转移的标的可分为污染物质(包括污染项目、设备和工艺)的转移、治污责任的转移、污染后果的转移、污染威胁的转移

污染物质的转移如前所述。治污责任的转移一方面表现为排污权交易中的治污责任转移;另一方面是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乃至全球造成环境污染后,消极乃至拒绝给予发展中国家环境治理技术或资金帮助,以致发展中国家环境污染日趋严重。众所周知,环境污染问题是发达国家所掀起的现代工业文明的产物,在漫长的工业文明发展过程中,发达国家积累和垄断了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同时向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转移了大量环境污染。而发达国家利用其垄断的资金和技术优势,解决或减轻了本国或本地区的环境污染,对他国或他地区则实施环保技术垄断和封锁,其结果是,发